

聖安多尼學校 家長教師會會章

(一) 會名：

本會定名為「聖安多尼學校家長教師會」，為一非牟利機構。

(二) 會址

本會的會址是香港薄扶林道69號A聖安多尼學校

(三) 宗旨

本會的宗旨是：

1. 聯絡家長教師感情，交換意見，藉此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互相配合。
2. 家長在人力、物力上支持，改善學校設施，協助校務發展。

(四) 會員

A. 會員類別及資格：

家長會員： 所有現時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必須成為當然會員（每一家庭只可選派一位代表）。

教師會員： 本校現任校長及全體現職教師自動成為當然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名譽會員： 本校校監、前任校長、教師及前任常務委員會委員，可自動成為名譽會員。（而名譽會員祇可提供意見，不享有選舉權或被選權）。

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有權選舉常務委員及被選為常務委員，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

B. 各會員有履行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議的決定以及繳交會員年費的義務。

C. 會員（教師會員及名譽會員除外）須於每年新學期開始繳交該年度本會會費，由財務發回正式收據確實。

D. 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有意義的工作。

E. 會員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利用本會名義從事任何與本會會章和利益不符合之活動，否則其會籍將會被取消。

F. 家長會員在其子弟畢業或退學後，其會籍即自動終止。

G. 本會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

(五) 組織

A.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組成。

B.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C.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召開該等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均由常務委員會議決。

D.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上，全體會員聽取及通過主席的會務報告、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及通過選出下一屆常務委員會成員。

E. 在接獲不少於30名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常務委員會須於廿一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書須於開會前的十日送交各會員。

F.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50名會員。

- G. 所有會員大會中的一切動議，須得開會出席會員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 H. 常務委員會由17名委員組成，其中9名為家長委員、8名教師委員（應屆副校長為當然委員）。本會委任本校校長為常務委員會顧問。家長委員必須為本校家長，而已畢業的學生家長不能當委員。
- I. 常務委員會架構如下：
- 顧問一人(由校長擔任)
 - 主席一人(由家長擔任)：督導及處理本會一切會務，主持週年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定期作會務報告，領導常務委員會推行會務的發展。
 - 副主席兩人(分別由家長及教師擔任)：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如遇主席因事不能執行任務，副主席代理其職權。
 - 財務兩人(分別由家長及教師擔任)：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一切交收開支，並於常務委員會及週年會員大會提出報告。
 - 秘書兩人(分別由家長及教師擔任)：負責本會一切文書工作。
 - 聯絡兩人(分別由家長及教師擔任)：負責本會對內之聯絡事宜。
 - 總務兩人(分別由家長及教師擔任)：負責協助推行一切會務及雜務管理之工作。
 - 康樂四人(分別由家長及教師擔任)：負責組織及推動一切康樂活動。
 - 學術兩人(分別由家長及教師擔任)：負責本會有關學術活動事宜。

除顧問及當然委員外，各委員任期均為兩年。

- J. 常務委員會之家長委員在每年度的會員大會前接受提名，並進行公開投票。選舉主任須安排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周年大會前，候任委員盡快舉行會議，選出常務委員會內各職務。出任常務委員會之教師委員皆由校方提名；校方須在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前提名及委任常務委員會之教師委員，並且在會員大會上確認。
- K. 每屆常務委員應於周年會員大會之後，盡快舉行首次常務委員會會議。
- L. 常務委員會有權補選委員，以填補任期中出現的空缺，例如學生中途退學，而其家長是委員，則該家長要辭退委員一職，常務委員會可另選家長擔任此職位、以現任的家長委員兼任該職位或從缺此職位。
- M.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本會權利及利益的目的，邀請合適人仕擔任本會顧問及理事。
- N. 常務委員會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 O. 常務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會議四次，法定人數為常務委員會總數超過半數。所有議案必須經出席委員多於半數投票通過，方為有效。
- P. 常務委員必須出席會議總數一半或以上(全年最少召開四次，即必須要出席兩次或以上)，共同商討會務事宜，否則會另行補選。
- Q. 在所有常務委員會會議中，顧問及名譽會員皆沒有投票權。
- R. 本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六)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按法團校董會章則及教育局相關條例(附錄一)產生。有關家長校董的選舉章程(附錄二)必須經會員大會通過〔按以上(五)G項〕；如有修訂，必須經常務委員會過半數通過，方可生效。

(七) 財政

- A. 本會可將收入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 B. 財務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C.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香港銀行。支取款項時須由下述人員：校長、主席、副主席或財務六人，其中二人（家長委員和教師委員身份各一）簽署，方屬有效。
 - i. 所有支出均須得常務委員會核准；但每單項未經常務委員會批准之支出，不能超過港幣伍佰元正，付款後由財務提交常務委員會追認批准。
 - ii.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經費收入。若有，須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方為合法。
 - iii. 當屆常務委員任期屆滿時，不能有赤字結存。
- D.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常務委員會須負責向會員大會解釋，並由全體會員共同承擔有關之責任。

(八) 修改會章 / 解散家長教師會

- A.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獲會員大會過半的合法人數通過，方屬有效。
- B.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二多數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常務委員會的意願，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

(九) 罷免及處分

- A. 凡會員盜用或冒用本會名義致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者，常務委員會得立刻罷免其會藉及保留一切追究之權利。
- B. 常務委員會委員：若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定罪者，盜用或冒用本會名義致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者，常務委員會得召開特別會議即時罷免其職務，並於短期內召開會員大會議決確認。

(十) 附則

- A. 本會討論的事項及舉辦的活動不能抵觸本港法律及教育條例。
- B. 本會不受理家長、會員和教師間之糾紛。